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融资租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交易内容：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阳纸业”）控股子公司兖州天章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章纸业”）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业租赁”）合作办理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2、兴业租赁与太阳纸业、天章纸业无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的批准，且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为保证天章纸业正常流动资金需求，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天章纸业拟与兴业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交易对方：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所在地：天津市开发区第三大街 51 号 W5-C1-2 层；

2、法定代表人：林章毅；

3、关联关系：兴业租赁与太阳纸业、天章纸业无关联关系。

天章纸业本次融资租赁事宜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兖州天章纸业有限公司部分生产设备；

2、类别：固定资产；

- 3、权属：兖州天章纸业有限公司；
- 4、所在地：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西关大街 66 号；
- 5、资产价值：租赁物净值总计不超过 11,000 万元人民币（截止 2016 年 2 月 29 日），以实际转让设备价值为准。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 1、租赁物：天章纸业部分生产设备。
- 2、租赁方式：售后回租，天章纸业以回租使用、筹措资金为目的，以售后回租方式向兴业租赁转让租赁设备。租赁期届满，兴业租赁在确认天章纸业已付清租金等全部款项后，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由兴业租赁转回。
- 3、融资金额：最高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
- 4、租赁期限：自起租之日起 12 个月（约）。
- 5、租金及支付方式：租金在到期结束时一次性支付。
年租息率：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 6、保证金及服务费：无保证金及服务费。
- 7、担保方式：无担保。
- 8、租赁物所有权：在租赁期间租赁物所有权归兴业租赁所有。

五、履约能力分析

经测算，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到期支付租金约为 10,435 万元人民币；天章纸业经营情况稳定，成长性良好，资产质量优良，经营现金流量状况良好，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有足够的 ability 支付到期租金。

六、本次融资租赁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天章纸业缓解流动资金压力，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增强天章纸业竞争力。

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的开展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的损益情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九日